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内政发电〔2020〕1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

内政字[2020]85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文件规定,以及我区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进展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的通知》(内政发电〔2020〕1号)"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部分"(十一)降低企业成本"中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修改为"对列入国家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消杀产品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2 -